**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杭城管局﹝2019﹞10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

待遇的通知

各区、县（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城管一线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就如何落实好我市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进一步提高落实一线职工待遇重要性的认识**

城市的发展离不开环卫、市政、停车收费等城市管理人员的辛勤工作，他们是保障城市环境、维护城市秩序的守护者，为城市的整洁文明作出了积极贡献。进一步明确落实城管一线职工的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杭州的目标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和切实保障城管一线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相关政策规定，杜绝欠薪欠资，落实五险一金等基础待遇，确保他们安居乐业。

1. **进一步加强一线职工待遇保障的管理力度**

保障城管一线职工的合法权益,各单位应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支付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环卫行业还应按照《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的规定保障到位。具体在以下方面加强管理：

1. 规范招投标管理，明确招标要求

1.三年内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及承诺作为技术标评分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无效标。

3. 投标报价必须按《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等文件中的规定，充分考虑职工福利待遇、五险一金缴纳等情况，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

（二）规范合同管理，明确惩处内容

1.明确发现有关部门核实的劳资投诉或低于最低工资情况的进行通报；

2.明确发现欠薪一次的，对企业核减欠薪总额25%-100%的养护经费；

3.明确恶意不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职工权益保障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公司，可提前终止合同；

4.明确如欠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则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城管养护类项目招标。

（三）规范资金拨付，明确拨付流程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加快市区资金拨付进度;完善考核办法，资金拨付原则上按月或季落实拨付。

**三、进一步加强一线职工合法权益日常监管**

市、区两级监管部门要完善养护考核、督查考核机制，加大对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到位情况的日常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好对各主城区招标进行事前审核，事后备案等制度；市直属单位招标前报送市局进行事前审核，事后备案。市局将每年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督查情况将纳入局对城区、部门的年度考核。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6月4日